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四年十月份 ● 第十四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恒山中心11樓
網址: <http://www.swrb.org.hk>

電話: 2591 1955 傳真: 2591 1411
電子郵件: info@swrb.org.hk

建立一個公平及具認受性的選舉制度 註冊局成員選舉後檢討

從表面看，註冊局成員選舉這課題，隨著註冊局公布選舉結果，新一屆十五位成員的名單刊憲以及他們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履任後，理應暫告一段落，但實際上，註冊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未完結。

在這一屆選舉進行期間和完結後，註冊局曾收到一些註冊同工和社工組織提出下列的質疑及意見：

- 1) 為甚麼註冊局不效法一些其他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般，安排註冊社工現場投票？
- 2) 為甚麼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填上身份證號碼及簽名，這些個人資料是否必要？
- 3) 選票上無論個人資料部份、選擇候選人部份及填上身份證號碼加簽名部份均印有相同的選票編號，使投票人的身份容易被識別，以致投票人個人資料及選擇意向可能被洩露。
- 4) 註冊局硬性規定投票人用鉛筆填寫，會令選票容易被竄改。

註冊局很多謝同工們對有關選舉的熱誠投入及提出寶貴的意見。註冊局希望在這裡向同工解釋，過去為選舉及選票所作的一切安排，均有其原委，現就有關疑問逐一解答如下：

- 1) 考慮到註冊社工人數超過一萬，他們的住處及工作地點遍佈港九及新界，如註冊局效法議會選舉或其他一些專業團體安排在指定的日期和時段於某一指定地點（如註冊局秘書處）投票，無疑是有點強同工所難。如安排在不同地區設置投票站以方便同工投票，註冊局限於資源和秘書處的人手編制，難以實行這種投票方式。因此，考慮種種因素後，註冊局仍如以往般為同工安排了一個相對方便及有效的郵遞投票方法，而不考慮安排現場投票。當然，在投票期間，同工是可以隨時在辦公時間內親自到秘書處遞交選票的。
- 2) 由於不設現場投票，因此要確定投票人的身份至為重要，要求投票人填上身份證號碼及簽名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要完成這個程序，註冊局只能依靠選票上的編號及由投票人填回的身份證號碼，經由電腦系統核實；受惠於科技進步，今屆的核實和點票過程可於電腦操作中同步進行。由於所有牽涉個人資料如註冊地址和身份證號碼的部份，已分別在點票前及點票後被撕掉及銷毀，而整個過程由開鎖、打開票箱、開票、核實、點票至銷毀資料，均由兩位監票人近距離嚴密監察，因此，完全不存在洩露任何投票人身份或其投票意向的可能。

Table of Contents

Building up a Fair and Recognized election system - a Post-election Review	P.1	The Work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ers: Starting from a proposed Voluntary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P.6
Important Highlights	P.2	Audited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P.8
Statistics	P.3	Questions and Answers	P.8
Work Report	P.4		

- 3) 規定投票人用鉛筆填寫選票是註冊局採用了一般填寫選票或選擇題的方式和慣例，也是源自註冊局的良好意願，希望投票人在未寄出選票前仍可改變主意，但又可免卻不必要地塗污選票，令其變成廢票。

縱使選舉順利進行及完成，註冊局明白任何制度或做法定必有改善空間，加上經過三屆選舉後，仍有同工對現行選舉制度及是屆選舉結果的公正性質疑，那麼，為了加強選舉過程的透明度以釋除同工的疑慮，檢討選舉安排實是刻不容緩。

註冊局經詳細討論後，初步建議為下屆成員選舉採取下列新措施：

- 1) 為了加強保護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及釋除可能洩露其投票意向的疑慮，選票將不再載有任何投票人的個人資料，投票人亦毋須在其上簽名作實。用以核實投票人身份的將是一個封套，該封套表面印有需要投票人填滿代表其身份證號碼的小格子。
- 2) 投票人填妥選票後，須將之放入上述封套內並封好，填滿代表其身份證號碼的小格子後，再將該封套放入註冊局提供的回郵信封內，然後寄交註冊局即可。換句話說，同工們連同選票將收到兩個不同功用的信封。所有選票、封套及回郵信封將無任何識別編碼，此措施將有助進一步保障投票人的私隱。
- 3) 秘書處收到回郵信封後，將拆封然後將載有選票及已封口的封套原封投入已上鎖的投票箱內。
- 4) 載有選票及由投票人填上他們身份證號碼的封套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在監票人監察下，即時被銷毀以確保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於任何人。
- 5) 除郵遞投票外，註冊局將為同工多提供一個投票的方法，就是讓同工在指定日期及時段內親身到註冊局秘書處即場投票。屆時秘書處職員會即時為投票人核實身份，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另提供選票，投票人填妥後須親自將選票投入特定及已上鎖的投票箱內。鑑於需要與秘書處人手安排和電腦系統配合，註冊局暫時考慮只在在開票當天（通常是星期六）上午指定時段內，安排即場投票，投票時間將至已公佈的截票時間為止。
- 6) 投票人毋須硬性單一地以鉛筆填滿任何空格。
- 7) 在註冊局提供的回郵信封背面，會印有提示方格，提醒投票人確定已完成所有指定步驟後才封口寄出選票。
- 8) 以上建議的新方案將令點票及核實投票人身份的工序有分開的需要，除點票時間將加長外，亦使監票人的工作較前繁重，故此註冊局建議委任兩組，每組兩位的監票人於開票當天負責監票。第一組監票人在早上指定時段內將負責打開票箱及監察秘書處進行核實投票人身份的工作，有關工作將由電腦系統操作。第二組監票人則負責於下午指定時間開始監察點票，並核實選舉結果。有關工序亦同樣將由電腦系統操作，以示公允。
- 9) 所有候選人及註冊社工均會被邀請在開票當天到秘書處觀察投票情況及點票工作。

以上的建議是註冊局的初步構思，運作細節尚待研究及訂立，有關建議亦可按需要隨時檢討及修改。隨著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屆時註冊局在操作上或許有更多選擇。註冊局亦歡迎同工們提供寶貴意見，期望在得到同工的參與及不斷檢討中，建立一套更透明，並且公平公正及為同工認受的選舉制度。

重要資訊

投訴人的上訴權

註冊局最近完成處理由紀律委員會提交有關一宗投訴的報告及發出最後裁決通知書予投訴及被投訴雙方後，投訴人不滿註冊局的決定並擬上訴，註冊局遂展開投訴人能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就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討論。為此，註冊局曾就有關法例條文尋求法律意見，其後法律顧問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3(1)(a)及(b)條，並援引普通法，認為《條例》只賦予被投訴社工上訴權利，而投訴人如欲循法律途徑對註冊局裁決表達不滿，則須透過其他程序進行，例如申請司法覆核。

(註：註冊局於二零零一年製作的VCD內的影片中，曾誤述如投訴人或被投訴社工對註冊局的裁決不滿，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上文所述，祇有被投訴社工才有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就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特此更正，如曾引起誤會，謹此致歉。)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一) 註冊社工人數

1. 性別分佈

男	3,322 (28%)
女	8,532 (72%)
總數	11,854

2. 學歷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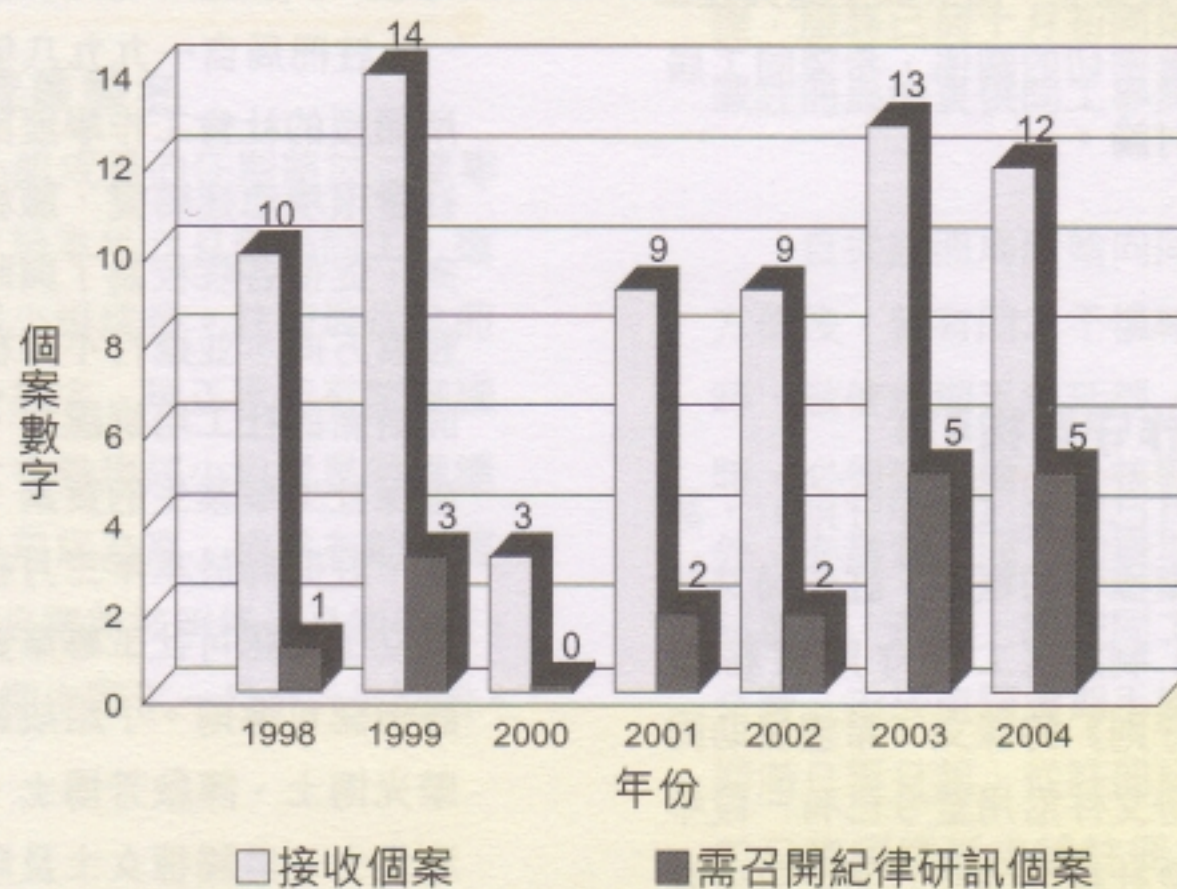
認可社工學位	6,529 (55%)
認可社工文憑	5,048 (43%)
其他(社工經驗或職位)	277 (2%)
總數	11,854

3.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9,012 (76%)
非社工職位	2,842 (24%)
總數	11,854

(二) 投訴個案統計

1. 遞交投訴個案數字



2. 投訴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接獲投訴 總計	需召開紀律 研訊個案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10	19	1	30	8
註冊社工	5	10	1	16	5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	11	--	11	4
其他人士	--	5	--	5	1
匿名	2	6	--	8	--
接獲投訴總計	17	51	2	70	
需召開聆訊個案	2	12	4		18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個人操守	其他	
服務對象	2	--	7	21	--	--	30
註冊社工	2	4	9	--	1	--	16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7	--	1	2	1	--	11
其他人士	--	--	--	2	1	2	5
匿名	3	--	2	3	--	--	8
接獲投訴總計	14	4	19	28	3	2	70
需召開聆訊個案	1	2	4	8	3	--	18

工作報告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假九龍尖沙咀香港童軍總會舉行。註冊局成員將於大會中向與會者報告註冊局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安排專題演講。為配合註冊局推廣《工作守則》教育的計劃及加強社工對專業操守的關注，註冊局將大會主題定為「社工道德向誰交代」，並很榮幸邀請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訪問學人曾乃明博士、法律界前輩許宗盛律師及資深社工朱復蘭女士演講，屆時三位講者將圍繞社工的《工作守則》及專業操守的問題各發表其論述及意見。由於此主題與社工的基本價值及日常工作實踐有著密切的關係，希望同工屆時踴躍出席，一起分享及參與討論。

檢討《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

註冊局早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已訂立《工作守則》，為社工提供一個應有價值觀及專業操守的框架，註冊局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該《守則》制訂《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從實務角度闡釋《工作守則》的條文，希望協助同工更能掌握《工作守則》。兩份文件沿用至今已有一段年期，面對現時的急劇社會發展及社福界內多方面的急促變化，《工作守則》及《指引》或有過時之處。故此，註冊局計劃在本屆任期內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該項工作由專業操守委員會負責。註冊局曾於本年六月致函同工，邀請同工就這兩份文件的修訂提供意見，唯反應暫不見踴躍。現呼籲各同工，如對《工作守則》及《指引》有任何原則性及實踐上的意見及建議，請以書面向註冊局反映，好讓專業操守委員會能更適切地檢討及修訂這兩份與同工實務有著緊密關係的文件。

「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工作小組」成立

註冊局曾於二零零一年製作VCD，其中收輯了介紹註冊局的影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實務指引》，該VCD並已分發所有註冊社工。當時註冊局是希望藉著VCD的內容，讓同工瞭解註冊局的工作及透過不同媒介，接觸和認識《工作守則》。事實上，註冊局一直計劃推廣社工的專業操守教育，而《工作守則》，作為一份已刊憲規範社工專業操守的文件，自然是一份不可或缺的教材。為落實有關計劃，註冊局於本年七月成立了「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工作小組」，負責製作有關

《工作守則》的多媒體教材，希望藉此協助現職社工及社工學生更能掌握《守則》條文的含義，並加強他們將《守則》應用在其社工實務的能力。該小組成員包括黃萬成先生(召集人)、陳志雄先生、陳偉道先生、郭凱儀女士、藍宇喬女士及梁玉麒先生。

「認可社工專業資格工作小組」成立

註冊局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不久，即為評審各大專院校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訂立準則，並沿用至今。近年香港社會環境急速轉變，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趨多元化及不斷提高，促使各院校為了與時並進而為其社工課程內容尋求新發展方向，並進行不同程度的改革，此外，更有辦學團體開辦新的社工培訓課程。面對社工教育的種種新發展，為確保社工畢業生的質素，現行的認可準則或未敷應用。因此，註冊局於本年三月在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之下成立了「認可社工專業資格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及修訂該份認可準則。小組成員包括阮曾媛琪教授(召集人)、區榮光博士、陳啟芳博士、陳偉道先生、麥海華先生、林伊利女士、吳國棟女士及馬麗莊教授。註冊局希望這些來自不同服務機構及院校的成員集思廣益，盡快提交修訂準則的方案。屆時有關修訂方案經註冊局審議後，將向各院校進行諮詢。

「個案匯編編輯委員會」成立

註冊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處理公眾對社工的投訴。自註冊局成立以來，至今期《通訊》截稿為止，註冊局已收到七十宗投訴，並已為其中十七宗委出紀律委員會召開紀律研訊，且當中大部份已作出裁決。此外，尚有一宗正待委出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從這些投訴個案中，註冊局認為無論投訴最終成立與否，投訴的內容或其中涉及的事件可能對其他同工具參考或警惕作用，亦有助增強同工對紀律程序的認識。有見及此，註冊局決定集合一些有參考價值的投訴個案，與同工分享。註冊局遂於本年六月成立了「個案匯編編輯委員會」，並邀請得界內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及社工，以及法律界人士擔任編輯，當中包括朱亮基牧師(總編輯)、陳高凌博士、李裕生先生、梁玉麒先生、盧永靖先生、伍超仁先生及伍杏修先生。他們將根據註冊局收到的投訴個案，以中肯持平及嚴謹的態度抽取其中重點，加入討論議題，寫

成例案文章，然後輯成彙編，期望引發同工閱後作正面討論及反思，並且令同工進一步關注社工的價值及專業操守。在編輯過程中，註冊局及委員會將恪守保密原則，把個案內任何有可能識別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刪除，以保護他們的私隱。委員會的工作現已開展，初步計劃將來已寫成的個案或會分階段結集成書，向外發表。

「紀律委員會備選小組」成員提名

現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已於本年六月致函同工，邀請同工提名合適人士擔任新一屆小組成員。註冊局從註冊局成員及同工處共收到三十六份提名，現正進行有關審議程序。此外，註冊局亦獲得絕大多數現屆小組成員答應續任，估計新一屆的成員數目將比前屆為高，這將有助減輕成員的工作量。新一屆小組成員名單將於明年一月初刊憲，亦將同時上載註冊局網頁，新任期由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

接待國內團體到訪

「廣州市東山區赴港義務工作學習團」於本年八月十二日造訪註冊局，並由註冊局成員黃強生先生接待。黃先生向到訪人士介紹了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發展歷史及註冊局的職能與運作，藉此加強到訪者對香港社註冊制度的認識。

另三位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研究生與兩位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博士生於本年十月五日聯袂探訪註冊局，由註冊局成員徐明心博士接待。



黃強生先生與廣州市東山區赴港義務工作學習團合照



徐明心博士與到訪學生合照

繳交續期費新辦法

為方便同工申請註冊續期及繳交有關費用，自本年二月起，註冊局分別增設了網上續期申請表及讓同工以「繳費靈」方式繳付續期費，同工反應頗為熱烈。有見及此，註冊局進一步委託服務供應商，提供「繳費靈」與網上續期申請表結合的新繳費模式，讓同工能於註冊局的網頁內，選擇以一站式遞交續期申請及繳付有關費用。該新設續期申請及繳費模式比上述「繳費靈」付款方式更方便快捷，服務已於十月初開始運作，有關詳情及使用方法已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同工參照。

自從註冊局開始向同工提供「繳費靈」繳付續期費的方便後，曾有同工不慎輸入錯誤的註冊編號，由於追查需時，致使續期手續延誤，故請同工在網上申請續期或繳費時，必須謹慎輸入及核對所有資料後才按「提交」鍵。此外，亦請緊記同工的續期申請表格必須於註冊期滿前提交秘書處，否則，縱使同工已於註冊期滿前透過「繳費靈」交費，由於申請續期手續仍未完成，註冊局仍會於其註冊期滿日翌日起，從註冊紀錄冊中註銷該同工的姓名，該同工日後須重新申請註冊，才可再度名列註冊紀錄冊。因此，同工或可考慮採用剛開始運作的一站式申請續期及繳費服務，對同工來說，這應是較方便快捷及保險的方法。

轉換新款註冊證

鑑於沿用多年的註冊證款式用料比較單薄，容易摺皺，而編印、過膠、排次等工序繁複費時，且有不少同工反映該款註冊證不夠耐看耐用，因此，自本年九月開始，註冊局開始逐步以全新設計的註冊證取代舊證。新款註冊證以塑膠物料製造，由電腦印製，較舊版本註冊證更美觀耐用。註冊於本年底屆滿的同工，於申請續期後，將會率先收到新註冊證。



新款註冊證



舊款註冊證

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 從一個自願性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建議開始

阮曾媛琪

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召集人

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下稱社協)、香港社會工作人員總工會(下稱社總)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各派兩位代表組成。機構代表成員分別為社聯：陳永泰教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梁佩瑤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及黃錦文先生；社協：謝淑賢女士及阮曾媛琪教授；社總：吳永東先生及胡良喜先生；及註冊局：羅致光博士及黃強生先生。聯合工作小組開展工作已一年多，相信同工對工作小組的認識多始自今年五月收到小組發出的諮詢文件。為讓同工多瞭解我們的理念及工作，現借註冊局今期《通訊》的一些篇幅，讓我們向同業們交待。

追求持續專業發展

隨著《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的通過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正式成立確立了社工冊制度後，如何確保及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是業界一直重視的議題。持續專業發展在社工界已被廣泛討論多時，註冊局及一些社工團體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曾就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提出一些建議，前者更曾構思一項強制性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建議，嘗試將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教育與其註冊掛鉤，並進行諮詢及問卷調查，結果建議遭到近半回應者反對，而該建議後來亦被擱置。至於社協，經過多番討論後，亦曾構思過在其下，設立一「機制」，並以有限公司註冊，負責制訂及執行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當然，以上所述有關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建議，全祇在初步構思階段，從未有付諸任何實際行動。如何制定一套較具體和可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何落實有關計劃、以及令該計劃為同工及其僱用機構所接受，實在是一項十分難巨和繁複的任務。但業界普遍有一個信念，就是持續專業發展是同工維持以至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的不二法門，聯合工作小組便是基於這個信念而成立。

聯合工作小組由不同的機構和社工組織組成，目的就是希望小組成員有廣泛的代表性，令小組能聽取不同服務界別及不同職級的同工的聲音，繼而令我們的建議能盡量切合同工的意願。

草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建議

聯合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正式「出爐」前，曾召開九次會議，經多番討論及修改後，才將有關建議展現於同工前。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反覆強調，希望藉著建議中的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鼓勵同工持續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惠。而建議的三年獲取七十二學分，祇供參考，而非硬性規定。換言之，既是一項自願性的計劃，則同工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而祇供參考的學分指標，如何及何時達到，則取決於同工的個人計劃，這反映彈性完全掌握於同工之手。至於建議成立「社會工作專業學院」(下稱「社專」)作為一個執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機制，原祇是初步構想，有關細則仍有待研究。

諮詢結果

聯合工作小組在今年五月向一萬一千多位註冊社工發出諮詢文件，又分別於六月十二、十九及二十六日舉行三場諮詢會，收集同工意見。建議拋出後，同工的回應不算太踴躍。從收回的71份書面回應及在諮詢會上的討論，我們進一步明白同工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想法。首先，我們意識到同工們大體上並不強烈反對持續專業發展，但一些同工對建立一個「機制」「監察」他們的持續專業進修，則有些不以為然，亦有部份回應者擔心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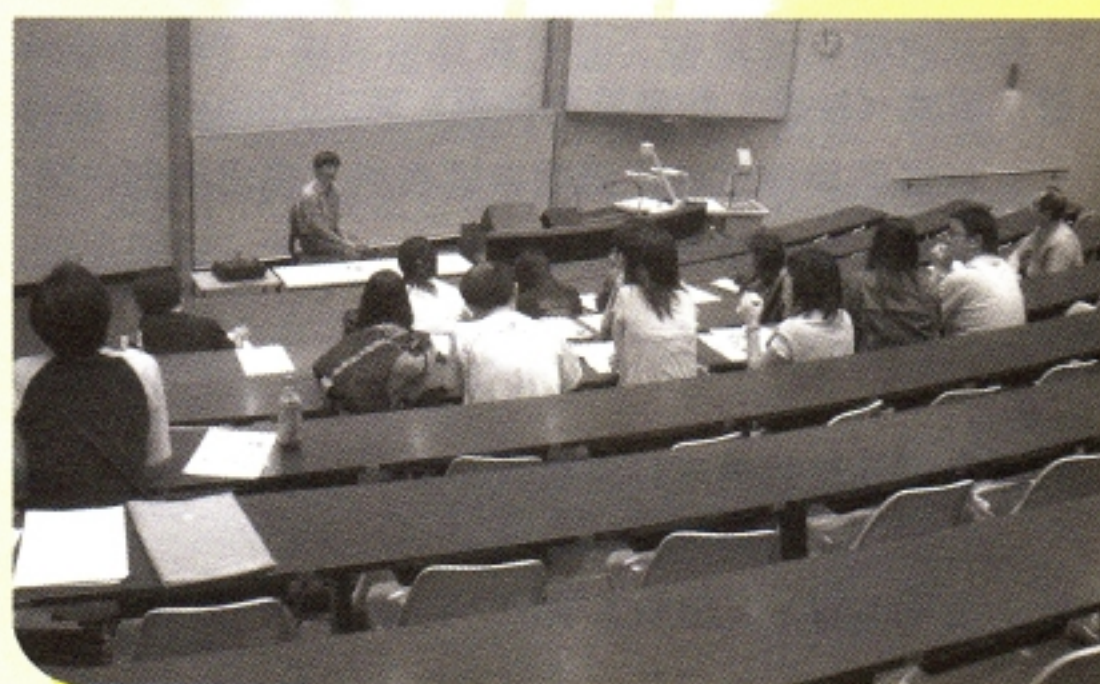
最終會變成強制性計劃。此外，時間短絀、憂慮加重財政負擔、以及機構未必給予支援，均是同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障礙。

檢討建議及重整工作方向

縱使收到一些同工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建議的強烈意見，我們仍感到欣慰及鼓舞的是同工雖在個人工作及機財政壓力下，仍普遍認同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服務要求日高及社福政策改變，社工需要自強不息、與時並進的現實，因此大體上同工們是認同有持續專業發展需要的。然而，我們不能不切實考慮現時同工們的顧慮和正面對的困難，這亦是令到一些同業有時候對追求持續專業發展有心無力的原因。為此，聯合工作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決定調校及修訂原來建議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作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 1) 由四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暫會繼續在推廣社工持續專業發展中擔演協調者角色，直至有更新安排為止。
- 2) 鑑於同工們對成立如「社專」般的「機制」有強烈意見，聯合工作小組決定擱置此建議。初步構思是聯合工作小組將成立一「運作機制」，管理及執行建議中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聯合工作小組獲得穩定的經費來源後，將在該「運作機制」之下成立秘書處。初步計劃秘書處會聘請兩名全職職員，處理與執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日常事務。但由於我們仍未著手申請經費，因此成立秘書處暫未能成事，在未聘得工作人員前，我們將盡量尋求外援協助進行一些主要工程，並且向註冊局情商暫借人手協助有關籌備工作。
- 3) 參考同工的意見及聽取他們的訴求後，我們同意僱用機構透過適切的員工發展政策、給予進修假期及財政上的支援，應是最能鼓勵社工追求持續專業發展的。因此，推動僱用機構聯手鼓勵社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會是較有效的方法。
- 4) 為協助機構推動社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計劃為他們設計一錦囊，該錦囊內將載有：
 - i) 為機構制訂政策及程序以協助社工僱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所作出的建議；
 - ii) 電腦軟體支援；
 - iii) 文書支援；及
 - iv) 有關社工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態度及行為的資料
- 5) 為協助聯合工作小組規劃未來的工作方向，我們計劃向所有註冊社工及其僱用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希望先瞭解機構有關社工僱員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及同工們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態度及行為。
- 6) 上述（2）段所建議的「運作機制」將不會有任何認可課程或學分的職能，但它將設立一資料庫，保存個別社工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聯合工作小組傾向採取信任制，接納同工交來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紀錄，「運作機制」不會稽核同工交來的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和紀錄。

我們希望在此強調，聯合工作小組一向持開放態度聽取同業的聲音，在拋出任何方案之前，均會經過深思熟慮和多番討論，過去如此，將來亦如此。我們對絕大多數同工在不斷自我提升所作出的努力深感欣慰的同時，亦熱切希望這種精神和努力能在業界內擴散，且恆久持續，令社工專業發展開花結果。若如是，實是我們的服務使用者以至社會大眾之福。現時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暫告一段落，它的未來路向仍在探討中，我們所有成員將鍥而不捨，向著「全民」實踐持續專業發展而努力。我們誠意邀請各位同工繼續給我們意見，透過集思廣益，讓我們為同工制訂一套更臻至善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由聯合工作小組成員黃強生先生主持的諮詢會

核數報告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負責核數(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	港元(\$)	港元(\$)
收入		
註冊費	612,000.00	
年費	4,552,400.00	
重新註冊費	103,800.00	
補發註冊証費	860.00	
補發註冊證書費	500.00	
利息	677,638.48	
其他收入	3,000.00	
總收入		5,950,198.48

II.	港元(\$)	港元(\$)
支出		
員工薪酬	1,959,917.00	
電費及電話費	30,806.00	
行政費	730,361.38	
物資及保養費(包括折舊)	212,445.42	
局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342,940.00	
宣傳費	68,434.00	
註冊費及年費退款	130,300.00	
法律顧問費	793,033.50	
攤還債券值	412,511.05	
其他費用	52,743.26	
總支出		4,733,491.61
盈餘		1,216,706.87

問與答

1. 近日發現坊間的一些辦學團體增辦社會工作副學士及短期課程，完成這些課程後所獲取的學歷是否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

答：至截稿為止，根據註冊局公佈的認可學歷名單，就本地而言，註冊局已認可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所頒授共三十個社工學歷(包括不再頒授的)，作為註冊資格。

至於海外方面，現在為註冊局所認可的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星加坡頒授的社工學歷。由於英、美、加、澳在認可社工課程方面已建立了良好及穩固的評審機制，因此完成當地的認可機構所認可的社工課程而獲頒授的學歷，原則上亦為註冊局認可。至於持有台灣及其他國家地區所頒授的社工學歷，註冊局收到申請後，會根據既定的評審準則個別考慮。

所有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已上載於註冊局網頁，如有任何新認可社工學歷，註冊局將第一時間於網上公佈，請有意深造的同工留意。

2. 本人已於註冊期滿日期前二十八天遞交續期註冊費用，為何仍會收到註冊局發出的「註冊最後限期通知」？

答：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0(2)(b)條，註冊社工必須以註冊局指明表格提出續期申請，故此，如同工未能以註冊局指定的「續期申請表格」提出續期申請，縱使已繳妥續期費，由於有關申請程序仍未完成，秘書處不能將有關申請提交註冊局批准。因此，註冊主任仍會於註冊期滿日期前二十八天，把「註冊最後限期通知」寄予有關同工。

3. 本人的註冊將於下月底期滿，而本人並無支票或繳費靈戶口，可否請別人代交有關費用？

答：是可以的。但請同工緊記，無論支票戶口誰屬，同工也應於支票背後清楚寫上申請同工的姓名及註冊編號，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而導致續期手續有所延誤。同樣，同工亦可透過他人的繳費靈戶口繳付續期費用，但請確保所輸入的註冊編號正確無誤。